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跟踪审计委托合同

合同名称：工程审计

合同编号：TCS-XYSK-GCSJ

委托人（甲方）：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昆明中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中意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订 立 时 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 审计委托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下称：乙方）：昆明中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中意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就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竣工决算审计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审计的范围和内容

审计范围：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竣工决算审计等。主要审核建设项目从立项开始筹建至竣工验收期间的报批文件、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工程结算、竣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签证、质量鉴定、验收资料，设备购置合同、财务账单、会计凭证、其他财务会计资料、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

双方约定，甲方按照政府投资审计要求分阶段提供资料，资料准备好后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 5 天内进点审计。

主要审计内容：

一、项目的报批程序、投资计划的安排及执行情况;

二、工程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工程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模式等;

三、通过对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单位中期结算及竣工结算进行审计,确定建筑安装工程成本;

四、工程建设资金的来源、结构及到位情况(国家补助、省补助、地方补助或自筹等资金落实情况),分析建设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情况;

五、财务核算及款项支出控制情况;

六、对各个单项工程的管理情况、中期结算编制及审核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隐蔽工程的管理及验收情况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及时揭示过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与甲方及时、充分沟通,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通过对项目建设成本、资金支出情况的审计,确定项目形成的应付账款;

八、对工程决算及形成固定资产情况进行审核确定。

九、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二条 审核依据

依据现行审计法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基本建设有关规章以及各级审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涉及审计项目的有关规定和文件等有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积极配合、支持、协调。

二、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审计有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三、协调好乙方与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等各相关单位的关
系。

四、当乙方认为需要函证时，给予配合并提供方便。

五、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
约责任。

六、为乙方实施现场审计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为乙方实施现
场审计提供方便。

第四条 甲方权利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审计业务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
权阐述对具体审计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二、当甲方认定乙方或其专业人员不按委托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方串通影响审计质量或进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
求乙方进行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更正或修
改补充。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严格按照国家、云南省和项目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实
施审计，并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职业

道德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职业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等规定，确保审计报告质量，对委托方负责。

二、向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期 42 个月。建设期间，乙方必须委派至少 1 名造价咨询人员驻场开展服务，且每月驻场不少于 15 天。

三、委派与审计事项要求能力相适应、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审计。

四、严格遵守执业道德规范和审计纪律。不得向审计涉及相关单位索取、收受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利用审计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五、严格保守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审计事项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审计资料和审计情况。

六、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跟踪审计报告按季度提交委托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对工程决算进行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权利

一、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明确资料的申请。

二、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审计业务有关

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询。

三、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地现场踏勘的权利。

四、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审计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审计时间的申请。

第七条 审计费用

一、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由基本费、审减效益费及延长服务期限增加费（如有）构成，其中：基本费按照中标价 1,049,095.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零玖拾伍元）计；审减效益收费依据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过程跟踪审减不计算审减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按照审减总金额的 5% 计算；本合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规定，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期间为 42 个月，实际服务期限与投标服务期限相比如延长的，延长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不另计取因服务期限延长而增加的审计服务费用，如延长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延长服务期限增加的审计服务费按照 5000 元/月进行计取，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以上费用已包括：税费、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工资、绩效工资、办公费等，除以上费用以外委托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和结算

1、本项目根据形象进度分 4 个阶段支付跟踪审计费用，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开工前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基本审计费的 10%；

(2)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50%，支付基本审计费的 30%；

(3)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支付审计费的 40%；

(4) 项目竣工决算结束阶段出具审计报告，支付基本审计费的 20%以及审减效益附加和延长服务期限增加费（如有）。

第八条 法律责任

一、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资料原因造成审计报告有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对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因过失、故意、舞弊等行为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合同，取消审计资格，并追回审计费用。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执业不当或违反执业准则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顺序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争议解决顺序：协商，仲裁，法律诉讼。

第十条 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送达甲方。

委托方（甲方）：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腾冲农村商业银行清河支行

账号：2400022458217012

联系人：杨永华

联系电话：15025037118

地址：腾冲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昆明中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昆明市东风支行

账号：137209747759

联系人：贺金梅

联系电话：13577050742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658 号

受托方（乙方）：

昆明中意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源路支行

账号：9550880211551900106

联系人：贺金梅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658 号

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